

長庚大學醫學院外國研究生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

107 年 03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長庚大學外國研究生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」所制定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就讀醫學院博士班(含逕修讀者)及碩士班之外國研究生，符合資格者。
- 三、補助期限與補助金額依校方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各系所每學年度補助名額，依該學年度學校分配名額及各系所外國研究生申請人數為基準，經院務會議核定後分配。
- 五、評核方法：
 - (一)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，各系所依核定分配名額擇優給予補助。
 - (二) 自第二學期起，各系所依學生學業成績與研究表現排序，按入學年度各系所核定分配名額擇優給予補助。
 - (三) **各系所外國研究生評核標準，由各系所自訂。**
 - (四) 各系所每學年度核給之助學金名額，以各入學年度之學生使用為原則，若有未使用之名額，得流用至不同入學年度學生使用。
 - (五) 各系所若仍有未使用之助學金名額，得流用至其他系所，由院務會議依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與研究表現，擇優給予補助。
 - (六) 各系所補助名單經院長覆核後，提報校方核定後發放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